

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马东方、祁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

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2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刊登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及其他事项。

4、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12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的间隔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不多于 7 个工作日的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吴培国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 及下午13：00-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2010年12月10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4人，所代表股份为182,908,53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62%，其中：

(1) 参加现场投票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股份173,728,40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5.73%；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共362名，代表股份9,180,13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9%。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根据会议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

会议通知的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就发行方案涉及的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发行方式；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发行数量；
-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6)、限售期；
- (7)、上市地点；
- (8)、募集资金用途；
-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安排；
-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就以下项目进行了逐项表决：

- (1)、9 系列高性能装载机及高档传动件产业化项目
- (2)、市政专用车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3)、海外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4、根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全部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本所律师与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计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统计后，形成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亚平

律师：马东方

祁 栋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